



十三經辭典

論語卷 · 孝經卷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Z126.2-61/1.2

十三經辭典

論語卷 · 孝經卷



RAL5/6/01

《十三經辭典》編纂委員會
陝西人民出版社



45371

《十三經辭典》工作委員會

主 任 牟玲生

委 員 (按姓氏音序排列)

丁全德 何其昌 賈象石 江秀樂 李天增 劉文義
任中南 邵尚賢 王國俊 趙德全 趙世超 周鵬飛

《十三經辭典》學術顧問委員會

顧 問 張岱年

主 任 霍松林

委 員 曹先擢 王 寧 趙 誠

《十三經辭典》編輯委員會

主 編 劉學林 遲 鐸

常務副主編 白玉林 朱 玉

副主編 劉天澤 胡大浚 馬天祥 高樹操 劉尚慈 湯 斌
饒尚寬 臧 振 常金倉 黨懷興 張登弟

編 委(按姓氏音序排列)

董全平 董鐵英 關會民 郭迎春 何如月 胡安順
李輝秀 李孝倉 劉忠堯 康萬武 司少華 王福成
王明倉 王太平 韋建培 楊恩成 曾志華 趙大明
甄繼祥 周淑萍

資料人員及微機操作員

李秀林 甘 銳 王 鐸 李志凡 伊 慧
陳燕利 陳 星 李黨麗 楊 新 郭元宏

序

我們現在一項重要任務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文化，而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文化，在發揚創新精神的同時必須對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。對於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，首先必須對傳統有比較深刻的瞭解。在中國傳統文化中，儒家思想佔有重要地位。我們對於中國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，首須對儒家思想學說進行分析研究。儒家學說著作繁多，其中最重要的是儒家的經典。儒家的經典，最先稱為六經，嗣後經歷漢、唐，以至宋代，由五經增為七經、九經以至十三經。十三經是儒家古代經典的總彙。漢代以來，對於十三經有多種註釋，至宋代彙集為《十三經注疏》。至於清代，經學研究又超過了漢唐宋明，達到更高水平。我們今天以新的觀點研讀古經，又有新的認識。十三經中有很多名詞概念、成語名句，我們研究傳統文化，必須對於十三經中的名詞概念、成語名句有正確的理解。

陝西師範大學教授劉學林、遲鐸組織領導的，由各地學者組成的“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”編撰《十三經辭典》，這是一項偉大的學術工程，對於古代學術研究有重要意義。辭典的編者對我談了編撰這部辭典的甘苦，邀序於余，於是略述這部辭典的學術價值，作為序言。

張岱年

2001年11月於北京大學

前 言

《十三經辭典》是經國務院批准,列入國家新聞出版署《1988—2000 年全國辭書編寫出版規劃》中的一種,是一部大型專書辭典。

在我國的傳世文獻中,集中體現儒家思想文化的“十三經”,是現存古籍的始祖,它保存了先秦時期的重要文獻,內容涉及我國古代文化的許多方面,諸如天人合一的思維模式,天下爲公的大同理想,以民爲本的治國原則,和諧人際的倫理主張,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,重視德操的修身境界等等,這些思想、精神滲透在民族的性格與心理之中,具有強大的凝聚力,至今仍有積極影響。自漢以降,歷代學人學習它,研究它,從未間斷過。

陝西作爲周、秦、漢、唐等十一個朝代都城所在地以及經學的發祥地,文化遺存十分豐富,有着得天獨厚的優勢。因此,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1984 年開始醞釀編寫《十三經辭典》及《十三經詞語索引》兩部大型工具書,希望爲繼承、發揚民族優秀文化傳統做出貢獻。1987 年10 月陝西省新聞出版局和陝西人民出版社組織專家論證,認爲這是一項功在當代、造福後人的偉大事業,支持這項工程上馬,並決定由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負責日常編寫工作。隨後,國家新聞出版署將此項目列入《1988—2000 年全國辭書編寫出版規劃》。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組織了全國十一個省市的專家學者,從1988 年12 月開始編寫工作。

《十三經辭典》是爲讀者閱讀、研究“十三經”而編纂的專書辭典。本辭典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,一部經書爲一卷。各卷盡收各部經書的詞、短語、固定格式以及含有經義及特殊意義的句子作爲條目。所立條目標注讀音、詞性(指單音詞、複音詞),分列義項,科學釋義,列出書證。在釋義中,特別傾注於專科詞語的釋義,對於這類詞語,在密切聯繫所在經書的實際、正確解釋其內涵的基礎上,要說明其淵源,歷史地敘述其演變、作用及影響。所立條目及義項均有頻數統計,爲讀者了解其使用及意義消長演變情況,提供了可靠的信息。辭典有《部首檢字表》、《音序檢字表》、《四角號碼檢字表》,檢索方便。並附唐開成石經拓片。

在編寫過程中,我們自始至終用電腦作爲輔助工具進行工作,把編寫人員

從抄寫卡片、編排卡片的手工業作坊式的繁重勞動中解放出來。我們建立了“十三經”信息庫，保證了選詞立目、頻數統計的準確性、可靠性，為辭書編纂電腦化進行了有益的探索。

《十三經辭典》在編寫過程中，得到了國家新聞出版署、陝西省委宣傳部、陝西省新聞出版局、陝西人民出版社、陝西師範大學的直接關懷和指導，得到了陝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、《十三經辭典》工作委員會主任牟玲生同志的重視和熱情支持。特別值得提出的是，香港實業家朱恩餘先生、謝玲玲女士對編纂工作給以極大的關注，並慷慨解囊，捐資相助。正是由於諸多方面的鼎力支持，編寫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。

在籌備及編寫過程中，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原所長、《十三經辭典》主編劉學林教授，付出了艱辛的勞動。他是這一課題的發起人之一；他積極聯絡各地專家、學者，組織編寫隊伍；他組織骨干力量設計藍圖、制訂凡例及編寫細則，進行試編工作；他千方百計籌措編寫經費；他率先主張把電腦用於辭書編纂……，正當編寫工作即將全面開始之際，學林同志積勞成疾，過早地離開了我們。學林同志雖然沒有看到辭典問世，但是每一分卷、每一辭條都滲透着他的精力和心血，使我們活着的人永誌不忘。

《十三經辭典》涉及傳統文化，特別是儒家文化的諸多方面，編寫辭條要考其源流，述其概要，正確評價，難度是很大的。百餘名參與編寫工作的同仁，力圖以正確的思想方法，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，使用簡明、精煉的語言客觀地進行釋義。但由於學力所限，有許多不盡如人意之處，挂漏謬誤亦所難免，懇請專家、學人批評斧正，以利日後修改補充。

《十三經辭典》凡例

一、條目安排

1. 本辭典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，一部經書爲一卷。
2. 本辭典所收條目爲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。收釋各部經書的字、詞、短語以及含有經義或特殊意義的句子。
3. 單字條目按部首分列。部首定爲二百部。同一部首下的單字條目依筆畫多少爲序，筆畫少的排在前。畫數相同的按起筆一（橫）、丨（豎）、丿（撇）、丶（點）、乙（折）的順序排列。
4. 形同音異的單字條目（包括今音相同古音不同者），用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……標明音項。其排列以使用頻數多少爲序，頻數多的排在前。
5. 多字條目以音節多少排列在單字條目下。音節少的排在前；音節相同的按使用頻數多少排列，頻數多的排在前；音節和使用頻數都相同的，按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。凡多音項的多字條目屬第二音項以下者，在其右下角用阿拉伯數字標注相應音項。
6. 單字條目用於多音節詞第二字以下者，出另見條，其後用（ ）標注出現的頻數。

二、字體和字形

1. 本辭典採用繁體字。
2. 本辭典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規定的新字形。新舊字形的變動，見《新舊字形對照舉例》。
3. 單字條目後，用〔 〕加注相應的簡化字，用（ ）加注相應的規範字。未被整理的異體字單出條目。
4. 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新版《簡化字總表》所列字目爲準。規範字以 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、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中的規範字爲準。
5. 底本中屬刻工造成之缺筆、誤筆字或屬避諱字，逕直改正。

三、注 音

1. 本辭典在單字條目後，依次標注漢語拼音字母、注音字母；中古反切及聲韻調；上古

韻部。中古音依據《廣韻》者，不標明出處。《廣韻》所無者，須標明所依韻書名稱。上古韻部採用近人所用之三十部。多字條目不注音讀。

2. 異體字按韻書所收之體之音標注音讀。同義多音者，選取一音。
3. 錯訛之字按正字注音。
4. 多字條目、釋義、書證中的生僻字、不易分辨的多音字，均用漢語拼音字母注音。

四、釋 義

1. 每一詞(辭)目盡列其在該經書中的全部義項，用①②③……標示。其排列以義項頻數多少爲序，頻數多的排在前。義項頻數相同的，以其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爲序。

2. 詞目爲單音詞、複音詞者，在義項標號①②③……後用[]標出該義項的詞性。詞性分別用“名、動、形、數、量、代、副、介、連、助、語氣、嘆、兼”等表示。詞綴用“綴”表示。

3. 通假字及古今字，釋義前用“用同×”說明。

五、書 證

1. 每一義項下，列舉1—3條書證，依其在各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爲序。書證前標出篇名或篇次，書證後加()標明該書證的出處，包括辭典所附原文中的頁碼，以及在《十三經注疏》中的頁碼、欄次。

2. 書證中出現的詞目用~代替。如書證與詞目完全相同，書證不再出現，釋義後祇說明“見《×××》(篇名)”，並標明出處。

六、其 他

1. 釋義及書證中涉及到的人名、地名、國名、朝代名等，均加專名號。

2. 單字條目右上角標注字頻，注音後用()標注單音詞頻(詞綴的頻數不計入)，釋義後用()標注義頻。多字條目釋義後用()標注頻數。

3. 本辭典以1980年中華書局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爲底本。辭典正文後附經書原文，以及西安碑林唐開成石經的拓片縮印件(此拓片整理件由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提供，拓片中的漫漶、錯訛之處未作校正)。

4. 爲便於檢索，辭典正文前有《部首檢字表》、《音序檢字表》、《四角號碼檢字表》。

《十三經詞語索引》凡例

一、條目安排

1. 本索引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，一部經書爲一卷。
2. 本索引所收條目爲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。多字條目分複音詞和短語。
3. 單字條目按部首分列。部首定爲二百部。同一部首下的單字條目依筆畫多少爲序，筆畫少的排在前。畫數相同的按起筆一（橫）、丨（豎）、丿（撇）、丶（點）、乙（折）的順序排列。
4. 多字條目以音節多少排列在單字條目下。音節少的排在前；音節相同的按使用頻數多少排列，頻數多的排在前；音節和使用頻數都相同的，按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。
5. 單字條目用於多字條目（指複音詞）第二字以下者，出另見條，其後用（ ）標注出現的頻數。

二、字體和字形

1. 本索引採用繁體字。
2. 本索引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規定的新字形。新舊字形的變動，見《新舊字形對照舉例》。
3. 單字條目後，用[]加注相應的簡化字，用（ ）加注相應的規範字。未被整理的異體字單出條目。
4. 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新版《簡化字總表》所列字目爲準。規範字以 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、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中的規範字爲準。
5. 底本中屬刻工造成之缺筆、誤筆字或屬避諱字，逕直改正。

三、索引內容

1. 領頭單字右上角標注字頻。單字條目、多字條目後用（ ）標注頻數。多字條目爲短語者前用 * 標示。
2. 每一條目下，盡列含該條目的句子，以其在原書中出現的先後爲序。句中出現的該條目用 ~ 代替。

3. 所列句子後加()標明該條目在所附原文中的頁碼,以及在《十三經注疏》中的頁碼、欄次。

四、其 他

1. 本索引以1980年中華書局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為底本。
2. 為便於檢索,辭典正文前有《部首檢字表》、《音序檢字表》、《四角號碼檢字表》。

部 首 表

1. 部首次序按部首筆畫多少排列,同畫數的按起筆一(橫)、丨(豎)、丿(撇)、丶(點)、乙(折)的順序排列。
2. 附形部首不計入二百部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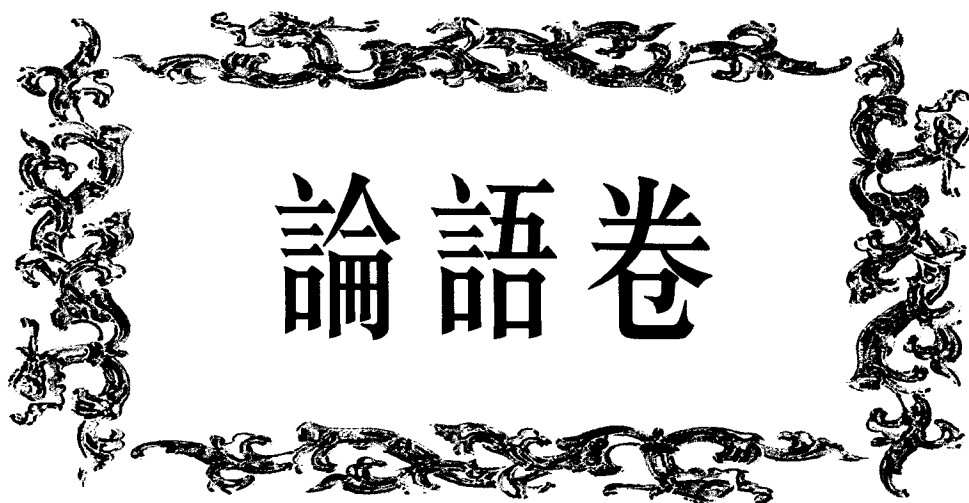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疋	(讠)	長	(长县)	九 畫		飛	(飞)	魚	(鱼)	十四畫	
采		雨		革	(页)	十 畫	門	麻	鹿	鼻	(齐)
谷		非									
豸		佳		頁		𠂔	𠂔	十二畫	齒	齊	
角	(角)	阜	在左同阝								
言	(讠)	金	(钅)	韭		馬	(马)	滂		十五畫	
辛		門	(门)	骨		鬲		鼎		齒	(齿)
附	同長	隶		香		高		黑		十六畫	
𠂔	同麥	附	同齒	鬼	(食个)	十一畫	黃	黍	龍	(龙)	
麦	同齒	𠂔	同𠂔								
鹵		虎	同𠂔	食	(风)	麥	(麦)	十三畫	鼯	(鼯)	十七畫
龟	同龜	𪚩	同𪚩								
八 畫		食	同食	風		鹵		鼓		龠	
		魚	同魚	音		鳥		鼯		龜	(龟)
青		角	同角	首	(韦)	烏	(鸟)	鼠			
				韋							

新舊字形對照舉例

(字形後的數碼為畫數)

新字形	舊字形	新字舉例	新字形	旧字形	新字舉例	新字形	旧字形	新字舉例
八②	乚②	凌空詹甚	印⑤	印⑥	茆	者⑧	者⑨	都著
丿②	八②	酋肖敝卷	令⑤	令⑤	怜冷	直⑧	直⑧	值植
乚②	刀②	负陷	艮⑤	艮⑦	即溉	冏⑧	冏⑨	渦過
了②	冫②	亟函	耒⑥	耒⑥	耕耘	垂⑧	垂⑨	陲睡
亏③	亏③	圯污	灰⑥	灰⑥	炭恢	食⑧	食⑨	飯飲
艹③	艹④	花草	吕⑥	吕⑦	侶营	录⑧	录⑧	碌绿
及③	及④	汲吸	攸⑥	攸⑦	修倏	盥⑨	盥⑩	溫瘟
辶③	辶④	速近	杀⑥	杀⑦	铄弑	骨⑨	骨⑩	滑骼
冫③	冫③	侵雪	争⑥	爭⑧	净静	鬼⑨	鬼⑩	槐鬼
刃③	刃③	仞切	产⑥	产⑥	彦铲	俞⑨	俞⑨	渝偷
开④	开⑥	形型	并⑥	并⑧	拼屏	蚤⑨	蚤⑩	搔骚
巨④	巨⑤	苕渠	𠂔⑥	𠂔⑦	差养	華⑩	華⑫	嘩鑊
屯④	屯④	顿纯	良⑥	良⑦	朗郎	莽⑩	莽⑫	蟒滂
瓦④	瓦⑤	瓶瓷	羽⑥	羽⑥	翔翟	真⑩	真⑩	慎填
内④	内⑤	离禽	糸⑥	糸⑥	紅絲	𠂔⑩	𠂔⑩	搖遙
户④	户④	戾扁	吴⑦	吴⑦	娛虞	衮⑩	衮⑪	滾礧
衤④	衤⑤	祀社	角⑦	角⑦	解觚	隹⑩	隹⑪	榷確
丑④	丑④	纽扭	奂⑦	奂⑨	換痰	黄⑪	黄⑫	橫廣
卉⑤	卉⑥	奔	免⑦	免⑧	挽冤	異⑪	異⑫	冀戴
术⑤	朮⑤	休麻	耳⑦	耳⑧	敢嚴	象⑪	象⑫	橡像
友⑤	友⑤	拔茭	𠂔⑦	𠂔⑧	侯喉	奧⑫	奧⑬	澳襖
业⑤	业⑥	普虚	非⑧	非⑧	排霏			
冉⑤	冉⑤	再簪	青⑧	青⑧	清靜			



論語卷

主 編

馬天祥

副主編

李輝秀 白玉林

編寫人員

(按姓氏音序排列)

白玉林	關會民	李輝秀	李孝倉	李秀芹
劉寶貞	馬天祥	王明倉	王楠	余炳毛

《論語》概述

一、《論語》的作者，成書時代，列入經書的時間

《論語》在十三經中，其篇幅較短，僅次於《孝經》。全書共二十篇，五百零七章，字數據電腦統計共一萬五千九百十九字。但就內容涉及的方面說，此書包含的信息量之高，在諸經中却是數一數二的。也正因為如此，歷代一些具有文化卓識的學者，即對此書的文化地位和歷史功績作過極高的評價。如東漢經學家趙岐（約108—201）在《〈孟子〉題辭》中稱：

七十子之疇，會集夫子所言，以為《論語》。《論語》者，五經之館轄，六藝之喉衿也。

清末滿族學者唐晏（1857—1920）在其所著《兩漢三國學案》卷十中，對《論語》的評價稱：

按《論語》之為經，乃群經之鎖鑰，百代之權衡也。

在談到《論語》古代學派中的《魯論》派時，唐氏又深有遠見卓識地稱頌云：

考《魯論》一派，自西漢立之學官，家弦戶誦，遂為中國學脈所系，兩千年來未之有改。北從朔易，南暨明都，西被流沙，東漸於海，幅員萬里，所以不致於戶異政、家殊俗者，此篇之力也。乃無知讐言，遂欲廢之於千載下，有不冥行替適者乎！噫！《魯論》一書，為字內文字之源也。

趙岐、唐晏對《論語》如此的評價，充分說明了《論語》一書在中華民族形成過程中，對構成民族文化共同心態，曾經起過積極作用，對促進諸多少數民族的不斷漢化也是具有積極貢獻的。

如此光輝的著作，其作者為誰？成書在何時？列入儒家經典又在何時？對這些問題，歷代學者曾多次作過探討。文豪史聖司馬遷在其名著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中，論述孔子答弟子及他人詢問時，曾列舉《論語》的兩種原名云：

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，譽者或過其實，毀者或損其真，鈞之未睹其容貌，則《論言弟子籍》，出孔氏古文，近是。余以弟子名姓文字，悉取《論語弟子問》，並次為篇，疑者闕焉。

上引文中所云“《論言弟子籍》、《論語弟子問》”，單稱《論言》或《論語》，均指同一書而言，至於其後面分別加“弟子籍”、“弟子問”，是就記錄、編纂和應答說的。《史記》同篇述《古論》又云：“出孔氏古文”。今按《漢書·藝文志》所載：“《論語》古二十一篇，出孔氏壁中。”《史》、《漢》所載彼此相合。又《史記·封禪書》單稱《論語》為《傳》，還有單稱為《論》的。王充《論衡·正說篇》云：“說《論》者皆知說文解語而已……時尚稱書難曉，名之曰傳，後更隸寫以傳誦。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，官至荊州刺史，始曰《論語》。”而著名學者馬叙倫在其所著《讀書續記》卷第二的一處記述中，引用有關資料，認為出於孔子住宅中的古文《論語》，當時即已如此稱名。現錄其文如下：

吳客槎（該書卷一作“吳槎客”）《經說》三《坊記》、《論語》曰：按《論語》之書，孔子沒（歿），游、夏之徒所記孔門答問之言。初無《論語》之名目。《孟子》所引《論語》，猶不言《論語》也。此稱《論語》，知是漢人所記。王宗淶謂古文出於壁中，已名《論語》。《論語》之名，不自漢始矣。

倫案：王說是也。沈約謂《坊記》是子思作。則《論語》自為當時定名。^①

馬氏所據王宗淶，係清咸豐年間諸生（秀才），深研經學，曾著有《周五禮考辨》、《考工記·輪輿輶車

考辨》、《匠人職考辨》等書，其謂出於孔子壁中之古論已名《論語》，而非漢代始稱《論語》，其說當自有根據。馬氏又據沈約謂《禮記》中之《坊記》為孔子之孫子思（孔伋）所作，因而推論吳客槎《經說》中以《坊記》與《論語》並稱，而子思為戰國初年魯國人，又係孔子之孫，曾受業於曾子，則《論語》之稱名在戰國初已定。其他諸稱當係另出。此說過去少為人知，未加深究。今特錄出，以備研究者之參考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藝略·論語類》綜述云：“《論語》者，孔子應答弟子、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。夫子既卒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，故謂之《論語》。漢興，有齊、魯之說。傳《齊論》者，昌邑中尉王吉、少府宋畸、御史大夫貢禹、尚書令五鹿充宗、膠東庸生，唯王陽名家（師古曰：王吉，字子陽，故謂之王陽）。傳《魯論》者，常山都尉龔奮、長信少府夏侯勝、丞相韋賢、魯扶卿、前將軍蕭望之、安昌侯張禹皆名家。張氏最後，而行於世。”

關於《論語》成書的時間及最後修訂增補加工者為誰？楊伯峻認為：“《論語》的著筆當開始於春秋末期，而編輯成書，則在戰國初期。”楊先生並在這段話的註釋中轉引日本學者山下寅次的《〈論語〉編纂年代考》，以為在紀元前479年（孔子卒年）至前400年（子思卒年）之間。按楊先生此說與唐人柳宗元《論語辯》所涉及的時間人物大體一致，柳氏辯云：“孔子弟子，曾參最少，少孔子四十六歲。曾子老而死，是書記曾子之死，則去孔子也遠矣。曾子之死，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。吾意曾子之弟子為之也。何哉？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，獨曾子、有子不然。由是言之，弟子之號之也。”柳氏之辯，證明曾子之弟子孔伋（子思）對《論語》作過增補，因而對曾參尊稱為“曾子”。將柳氏之辯與《漢書·藝文志》之論斷結合起來看，《論語》的成書是孔子的弟子及再傳弟子“相與輯而論纂”與增補修訂而不斷完善的。

關於《論語》列入經書的時間，亦即用此書作為古代各級學校學習教材始於何時，就文獻可考者，有東漢趙岐《〈孟子〉題辭》所述的一段話可資依據，其辭云：

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，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爾雅》皆置博士。後罷傳記博士，獨立五經而已。

對這段話中的“傳記”，皮錫瑞從經學角度，結合相關的名稱加以解釋說：“孔子所定謂之經，弟子所釋謂之傳，或謂之記；弟子展轉相授謂之說……《論語》記孔子言而非孔子所作，出於弟子撰定，故亦但名為傳。”^②皮氏進而對上面所引的趙岐題辭加以懷疑而傾向於否定說：“後世以此四經並列為十三經，或即趙氏之言啓之。但其言有可疑者。”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儒林傳》皆云：“‘文帝好刑名，博士具官，未有進者’。既云具官，豈復增置？五經未備，何及傳記？漢人皆無此說，惟劉歆移博士書有孝文時諸子傳說立於學官之語，趙氏此說當即本於劉歆，恐非實錄。”^③皮氏所據唯《史》、《漢》之《儒林傳》而概括云“漢人皆無此說”。且於“後罷傳記博士”之具體內容亦無敘述。試想此四經之博士被罷之後，其經是否亦被擯棄，如不能擯棄，當如何在學校中傳授？經學史却未加解釋。

對這樣重大的學術問題，近代權威學者王國維曾下過極大的功夫，加以探索、稽考，而終於徹底辨明其底蘊。王氏1916年7月15日在《致羅振玉》信中說：“前函言擬作《先秦儒學考》，此事頗不易，因擬先作《漢魏博士考》，此亦須兩卷書，較之昔人作《傳經考》者似稍核實。連日翻檢前四史，覺各經立博士事頗有可研究，前人所說往往未了了。”^④同月17日燈下又修書給羅振玉云：“今日鈎稽漢博士事，知漢時間里師（鄉村塾師）所教除《倉頡》外，為《爾雅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其次序即如此。自此以後，專一經則為經師所授。孝文時置《爾雅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博士，至孝武廢之者，非廢其書，乃因此三書人人當讀，又人人自幼已受之，故博士但限五經。從各方面核之，此說確有證據，甚可快也。”^⑤

這就清楚地說明《論語》列入經書的時間開始在漢文帝時，至於其後罷傳記博士，祇是經書所列學校時間次序的調整。對此王國維在《漢魏博士考》中引用上述趙岐那段題辭後，既加案語，又打比方，並且舉出諸多實例，一一加以說明，正如上引《致羅振玉》信中所說的“從各方面核之”，具有諸多證據。且看王氏

在《漢魏博士考》有關條文下所加的案語：

其第五條爲：武帝始罷黜百家，專立五經，而博士之員大減。

……又案：傳記博士之罷，錢氏大昕以爲即在置五經博士時，其說蓋信（詳見《潛研堂文集》卷九《答問》六。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）。然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爾雅》雖同時並罷，其罷之之意則不同。《孟子》，以其爲諸子而罷之也；至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則以受經與不受經者皆誦習之，不宜限於博士而罷之者也。劉向父子作《七略》，六藝一百三家，於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之後，附以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（《爾雅》附）、小學三目，六藝與此三者，皆漢時學校誦習之書。以後世之制明之：小學諸書者，漢小學之科目；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者，漢中學之科目；而六藝則大學之科目也。武帝罷傳記博士，專立五經，乃除中學科目於大學之中，非遂廢中小學也……《後漢書·皇后紀》：鄧皇后六歲能史書，十二通《詩》、《論語》；梁皇后少善女工，好史書，九歲能誦《論語》。是漢人就學，首學書法，其業成者得試爲吏，此一級也；其進則授《爾雅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有以一師專授者，亦有由經師兼授者。《漢書·平帝紀》：元始三年立學官，郡國曰學，縣道邑侯國曰校，校學置經師一人。鄉曰庠，聚曰序，序庠置《孝經》師一人。《魏志·邴原傳》註引《原別傳》：邴有書舍，原遂就書，一冬之間，誦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。此由一師專授者也。《平帝紀》：元始五年徵天下以五經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教授者，此由經師兼授者也。且漢時但有受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小學而不受一經者，無受一經而不先受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者。《漢書·昭帝紀》詔曰：朕通《保傅傳》，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尚書》，未云有明。《宣帝紀》霍光議奏曰：孝武皇帝曾孫病已，有詔掖庭養視，師受《詩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《景十三王傳》：廣川王去，師受《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皆通。《疏廣傳》：皇太子年十二歲，通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《後漢書·范昇傳》：九歲通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及長，受梁邱《易》，皆通。是通經之前，皆先通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亦有但云《論語》者，《漢書·王尊傳》：受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。《後漢書·鄧皇后紀》：十二通《詩》、《論語》。《梁皇后紀》：九歲能誦《論語》，治韓《詩》。《馬嚴傳》：子續七歲能通《論語》，十三明《尚書》。《荀爽傳》：年十二通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。《論衡·自紀篇》：充手書既成，辭師受《論語》、《尚書》。

此數事，或舉《論語》以該《孝經》，或但受《論語》而不及《孝經》，均不可考。要之，無不受《論語》者（漢人受書次第，首小學，次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次一經。此事甚明，諸書或倒言之，乃以書之尊卑爲次，不以受書之先後爲次。受書時，由卑及尊乃其所也）。《漢官儀》所載博士舉狀，於五經外必兼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故漢人傳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者，皆他經大師，無以此二書專門名家者。如傳《齊論》者，有王吉父子、宋畸、貢禹、五鹿充宗、膠東庸生。中惟宋畸無考，王吉則傳韓《詩》，王駿及五鹿充宗傳梁邱《易》，貢禹傳《公羊春秋》，庸生傳《古文尚書》。傳《魯論》者有龔奮、夏侯勝、韋賢、魯扶卿、蕭望之、張禹、朱雲。奮與扶卿無考，夏侯勝則傳《尚書》，韋賢傳魯《詩》，蕭望之傳齊《詩》，張禹傳施氏《易》，朱雲傳孟氏《易》。傳《孝經》者有長孫氏、江翁、后蒼（倉）、翼奉、張禹。長孫氏無考，江翁則傳魯《詩》與《穀梁春秋》，后蒼（倉）、翼奉傳齊《詩》，蒼（倉）又傳《禮》。蓋經師授經，亦兼授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猶今日大學之或有豫備科矣。然則漢時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之傳，實廣於五經，不以博士之廢置爲盛衰也。

經過王國維認真仔細地考證探索，即可進一步證明趙岐的論斷是正確的，《論語》列爲經書的時間確在漢文帝劉恒執政時期（前179—前157），今姑取其中間之年公元前169年（劉恒十一年）列《論語》爲經書之年，並置博士，至於其後的罷傳記博士等，祇是各級學校對課程的調整，並不妨害《論語》作爲經書而不斷沿用的事實。其後十五年，至西漢景帝劉啓三年（前154），則又有《古論》二十一篇的發現。這和《論語》列爲經書之年，在經學史上均甚重要，可以消除皮錫瑞在《經學歷史》中的懷疑。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